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| 學 院 別 | 系 所 名 稱  | 需用名額 | 師 資 需 求<br>學 術 專 長   |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  | 聯 絡 人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-|
| 管理學院  |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| 1 名  | 1. 工業工程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<br>2. 具下列相關學術專長領域：<br>A. 統計、品管背景(統計製程管制、實驗設計、品質工程)<br>B. 大數據分析。<br>C. 其他工業工程與管理相關領域 | 1.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br>2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| 聯絡人姓名：<br><b>陳應心</b><br><br>聯絡電話：<br><b>05-5342601 轉分機 5102</b><br>電子郵件：<br><b>baillycc@gmail.</b><br><b>yuntech.edu.tw</b> |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#### (四)台灣就業通

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#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 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### 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備註：

本校為「學風鼎盛，創意一流」之典範科技大學，歡迎菁英入列

- 一、學風鼎盛：

- (一) 歷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劃第一名，102 年榮獲教育部補助共計 1 億 8 仟萬元。
- (二) 產學合作績效(不含補助計畫)每年約 3 億元。
- (三) 2007 年學術論文進入 ESI 被引用次數為前 1%之學校。
- (四) 2013 年教育部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，補助件數、補助總額及單一計畫金額排名全國第一。
- (五) 2013 年 5 月號「商業周刊」與 104 人力銀行「大學社會新鮮人就業率大調查」雲科大勇奪全國非醫護相關領域就業率第一名，2013 年 9 月「遠見雜誌」的「企業最愛研究所評鑑」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調查，整體而言，雲科大在技職學校排列第三名。
- (六) 2016 年 1111 人力銀行與時報周刊「2016 雇主最滿意大學」調查，本校獲公立科技大學最愛第四名、雲嘉南地區第一名。
- (七) 2016 年連續 11 次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選為全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優學校。
- (八) 2016 年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九) 2016 年連續二次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十) 2017 年連續四年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。
- (十一) 2017 榮獲臺灣綠色大學聯盟優秀綠色大學選拔最高榮譽「優等獎」。
- (十二) 2017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排行亞太地區大學第 6 名。
- (十三) 2017 年榮獲經濟部能源局「節能菁英卓越創新獎」。
- (十四) 2018 年榮獲內政部補助「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」經費 2090 萬元，全國最高。

二、校園優美：本校校地開闊約 58 公頃面積，採聚集式建築，空間整體規劃，綠草如茵，花木扶疏；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達 5,000 坪、總館藏資料約 217 萬冊/件；體育休閒運動空間達 15 公頃，設施及設備齊全；另以光纖為骨幹，建立智慧型校園有線及無線寬頻網路，師資及各項資源充分、多元且完整，提供師生優美健康且完善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交通便捷：本校校門口有高鐵接駁車至高鐵雲林站，車程約 40 分鐘。距離國道 1 號、國道 3 號交流道約 15 分鐘，交通網路便捷迅速。又本校每日均有校車提供全校師生往返斗六火車站接送服務，車程約 8 分鐘。

四、生活機能佳：

- (一) 本校提供教職員宿舍(依積分申請)、開放體育館健身器

材、游泳館標準游泳池供教職員舒緩身心，校內設有托兒所、另設有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書城，低價供應日用百貨、書籍文具以及其他飲食商店。

(二) 本校毗鄰雲林縣政府、民生商圈、雙語中小學、教學大型醫院、公園、大型購物中心，用餐購物便利、物價低廉、房價合理。校園圍牆外除 6 家便利商店，更有諸多的自助洗衣店、數位印刷中心、專業診所等，提供優質的生活機能。

(三) 本校位於雲林縣斗六市，經由公路、鐵路等便利交通網可快速連結各大城市，享受輕鬆便捷之假日休閒旅程，熱門休閒資源如下：

1、阿里山國家風景區(由本校南側門台三線南下 7 公里銜接 162 甲縣道，可達太平雲梯、龍眼林尾至大尖山古道、瑞峰竹坑溪步道、雲潭瀑布、金獅寮、交力坪、獨立山及水社寮風景區、豐山風景區、太和、來吉、奮起湖、大凍山等地)。

2、古坑鄉華山咖啡區。

3、劍湖山世界。

4、草嶺風景區。

5、竹山天梯。

五、本校交通位置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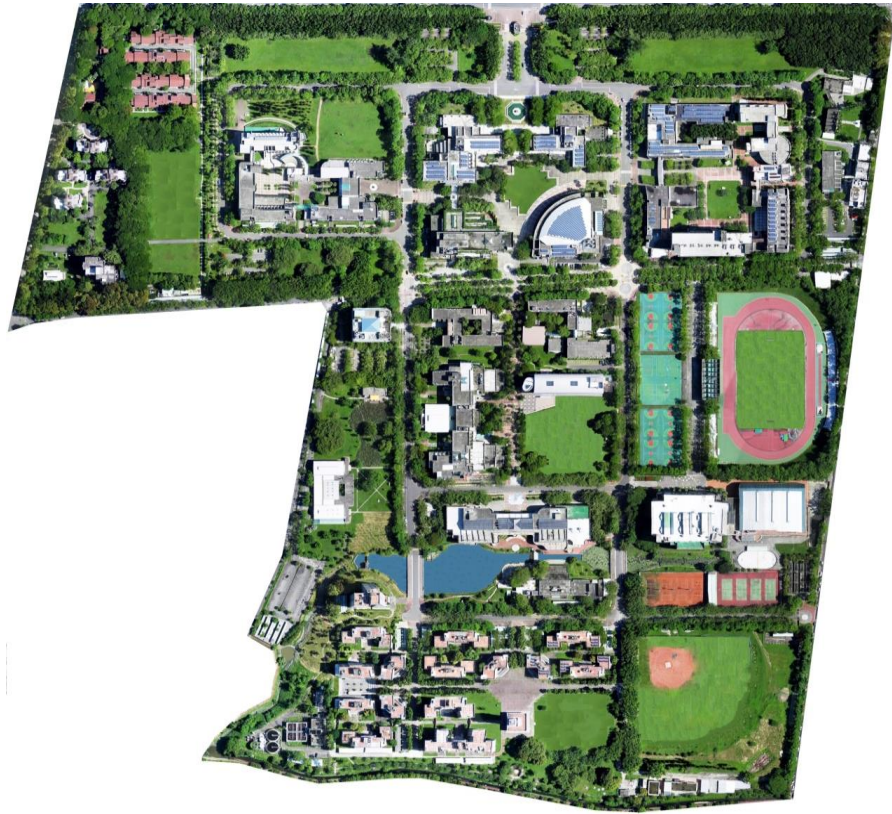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雲科大校園平面圖





七、本校校園航照圖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別         |  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徵<br>系<br>(所)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國<br>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身分證號碼<br>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戶籍<br>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聯絡<br>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電話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配偶<br>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身分證<br>號 碼 |   | 職<br>業    |   | 住<br>址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學歷<br>(大學<br>以上逐<br>一填<br>寫)        | 學校名稱   | 主修學門系所     |   | 修業年月      |   | 教育程度<br>(學位)   | 授予學位<br>年 月 | 證件字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| 起         | 訖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經歷<br>(包括<br>國際<br>化、產<br>學合作<br>等) | 機 關 名 稱  | 職 稱        |   | 服 務 年 月   |   | 證 件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|   | 起         | 訖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職：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： 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教師<br>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<br>年 月 教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<br>年 月 副字第 號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<br>年 月 助理字第 號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專長<br>領域   |            | 證照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研究<br>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<br>(B) 研討會論文：<br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br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 |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研究計畫<br>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 |  |
| 產學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技術移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實務創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得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

附件

## 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系  
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  
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